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商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dgboc.dg.gov.cn/gkmlpt/content/4/4514/post_4514067.html#257)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东莞市关于强化电商赋能产业升级 优化电商生态体系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落实全省关于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以及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构建更开放、更具活力的电子商务发展生态，助推开放型经济水平实现新提升，为加快建设“智创优品、和美宜居”的现代化新东莞作出更大贡献，根据市领导的指示精神，结合东莞实际，市商务局拟定了《东莞市关于强化电商赋能产业升级 优化电商生态体系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建议。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4月1日。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箱或信函方式提出意见：

电子邮箱：472888249@qq.com

信函：东莞市南城街道建设路1号5楼电子商务科

邮编：523000

联系电话：21660736

请在电子邮件主体和信封上注明“《东莞市关于强化电商赋能产业升级 优化电商生态体系的若干措施》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6年4月1日。

附件:260317 东莞市关于强化电商赋能产业升级 优化电商生态体系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附件:

**东莞市关于强化电商赋能产业升级
优化电商生态体系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全省关于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以及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构建更开放、更具活力的电子商务发展生态，力争到 2028 年，全市形成 2-3 个电子商务发展集聚区，引进培育 150 名以上电商领域高端人才，政策惠及各类电商人才超 1300 人，跨境电商进出口额保持全国、全省前列，助推开放型经济水平实现新提升，为加快建设“智创优品、和美宜居”的现代化新东莞作出更大贡献，特制定本措施。

一、聚力打造电商创新发展新生态

(一) 支持电商生态向东莞国际商务区等重点区域集聚。支持南城、东城、松山湖、凤岗等有条件的镇街(园区)对电商集聚区给予支持。支持企业入驻东莞国际商务区等高品质商务区，开展电商业务或提供电商运营服务、电商物流服务、电商支付服务、电商营销推广服务等配套服务，引导电商生态链上下游市场主体集聚。对符合条件的新入驻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20 万元的运营费用支持。对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区域服务中心、供应链、运营枢纽等功能板块，线上年交易额达 1 亿元以上的电商企业等入驻重点区域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金扶持。〔市商务局牵头，市投资促进局、南城街道及各镇街(园区)配合〕

(二) 加强电商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市内院校加强电商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与电商企业开展紧密合作，探索“校企双导师+真实项目+平台实战”机制，培养熟悉各大电商平台、具有电商运营能力的高素质技能人才。支持打破学历限制，构建以实绩、贡献为导向的电商人才评价体系。对电商及生态服务商企业中的骨干人才，设立专门认定评定通道并给予最高 700 万元的奖励，助力企业留住核心力量。〔市委人才办牵头，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镇街(园区)配合〕

(三) 支持数字技术赋能跨境电商发展。支持企业运用数字技术、人工智能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积极支持参与东莞市跨境电商数字贸易示范项目建设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对其购买和使用的跨境电商咨询诊断、独立站建设、独立站运营、合规经营、数字营销、跨境支付、跨境物流、供应链管理、跨境电商人才培养等产品和服务，按产品和服务总费用的 5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支持 100 万元。〔市商务局牵头，市科技局、各镇街(园区)配合〕

(四) 支持本地电商平台培育。支持在东莞市范围内注册成立的企业建设和运营电商平台，对平台的 SKU(库存量单位)、成交量、注册用户数达到一定规模的，对企业支持时间内产生的系统开发运维费、平台推广费予以 50%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支持 50 万元。SKU(库存量单位)超过 1000 个，成交量超过 2 万单，注册用户数超过 3 万个的平台，最高支持 25 万元；SKU(库存量单位)超过 2000 个，成交量超过 4 万单，注册用户数超过 6 万个的平台，最高支持 50 万元。〔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园区)配合〕

(五) 支持产业带+直播电商基地项目建设。对建筑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且直播间数量超过 5 间，产业带商家入驻数量超过 20 个，获得直播平台官方商家运营服务商授权资质的直播电商基地，对其在支持时间内实际投资额的 50%给予支持，每个直播基地最高 50 万元。〔市商务

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六）支持企业开展海外仓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市级公共海外仓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对首次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公共海外仓认定的主体企业，给予海外仓运营方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外汇局、各镇街（园区）配合〕

二、加快培育电商提质增效新动能

（七）引导培育跨境电商重点园区发展壮大。对上一年度园区在莞的跨境电商业务规模达 25 亿元以上，园区面积不低于 1 万平方米，符合跨境电商产业发展与配套服务要求的跨境电商重点园区，按照园区支持时间内的实际建设或经营投入给予不高于 50%的资助，最高支持 500 万元。业务规模达 25 亿元以上，最高支持 50 万元；业务规模达 50 亿元以上，最高支持 100 万元；业务规模达 100 亿元以上，最高支持 200 万元；业务规模达 200 亿元以上，最高支持 300 万元；业务规模达 300 亿元以上，最高支持 500 万元。〔市商务局牵头，东莞海关、各镇街（园区）配合〕

（八）支持跨境电商阳光化业务发展项目。对在东莞市依法登记注册并在东莞市实际从事跨境电商经营活动，纳入“本年度东莞跨境电商阳光化企业”名单且信用良好、合规生产运营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每家企业最高支持 100 万元，鼓励企业综合运用海外流量投放、品牌境外推广、国际知识产权认证、海外本土化运营等方式，全方位拓展国际市场。〔市商务局牵头，东莞海关、市税务局、市外汇局、各镇街（园区）配合〕

（九）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对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规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且入驻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资助，对其在支持时间内向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缴纳的服务费、营销费，以及企业在支持时间内缴纳的国际认证费、商标注册费及专利费、海外维权代理费（维权判决胜诉或和解成功且相关文书没有载明申请人构成侵权的），均予以 70%的资助，每家企业最高支持 20 万元。〔市商务局牵头，东莞海关、市税务局、市外汇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园区）配合〕

（十）支持制造企业通过内贸电商平台拓展销售。对在内贸电商平台开设网店的规上工业企业（含企业在东莞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全资子公司，或与该制造企业同属一个企业集团、在东莞市注册登记的子公司），通过销售企业自产品的订单量达到一定标准的，对企业在支持时间内向电商平台缴纳的服务费、营销费予以 50%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支持 30 万元。在第三方平台的订单量超过 30 万单，或自有直播账号粉丝量超 20 万且订单量超过 10 万单的，最高支持 10 万元；在第三方平台的订单量超过 60 万单，或自有直播账号全网粉丝量超 50 万且订单量超过 20 万单，最高支持 20 万元；在第三方平台的订单量超过 90 万单，或自有直播账号全网粉丝量超 100 万且订单量超过 30 万单的，最高支持 30 万元。〔市商务局牵头，各镇街（园区）配合〕

三、系统构建电商优质服务新体系

（十一）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电商领域保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电商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充分用好现行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纳入白名单，当符合条件的贷款出现风险损失时，对银行机构承担损失给予最高 80%补偿，对融担机构承担损失给予最高 50%补偿，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资源流向电商重点领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委金融办、市外汇局、市商务局、各镇街（园区）配合〕

（十二）支持我市跨境电商海关特殊监管场所免除相关查验配套装卸服务费。以减轻跨境电商企业负担，促进进出口稳增长为原则，进一步提高跨境电商海关特殊监管场所查验工作的

有效性。针对我市所有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海关特殊监管场所，若按照海关指令抽中需进行查验的货物属于东莞跨境电商企业的，经查验没有问题后，所产生的查验配套装卸服务费给予免除。〔市商务局牵头，东莞海关、各镇街（园区）配合〕

（十三）用好协会、服务商等第三方资源为企业提供服务。充分发挥东莞市电子商务联合会、东莞市跨境电商协会等协会作用，积极引进省电子商务协会、省跨境电商协会、深圳市跨境电商协会等资源，力争每年在我市举办政策宣讲会、对接会、精准政策解读辅导等各类活动超 100 场。对协会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带”系列活动，按活动实际支出给予每场最高 80 万元支持。引进集聚电商选品、市场调研、产品研发、质检、营销推广、供应链管理、售后服务等服务商，大力培育扎根东莞发展的电商服务商。〔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园区）配合〕

（十四）探索落地跨境电商无票免税政策。联合头部跨境电商平台，积极推动东莞本地跨境电商企业主动参与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 号），允许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在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有效进货凭证的情况下，免征其零售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市税务局牵头，市商务局、东莞海关、市外汇局配合）

（十五）探索落实跨境电商核定征收政策。引导综试区内符合条件跨境电商企业积极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6 号），申请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积极破解因“无票”导致成本无法准确核算、难以进行传统“查账征收”的难题。（市税务局牵头，市商务局、东莞海关、市外汇局配合）

四、切实健全电商发展保障新机制

（十六）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中国（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机制作用，市商务局加强对政策修订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

（十七）强化政策支持。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优化资金结构支持电商企业发展。市财政、审计等部门强化对政策的指导，确保电商政策合规。鼓励各镇街（园区）安排相应扶持资金支持电商发展，确保各项电商政策落实到位。

（十八）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镇街（园区）应坚持形成合力推动电商发展的浓厚氛围，支持电商领域的活动，整合各方优势资源，举办各类电子商务主题的人才培训、主题论坛、行业交流等活动，努力营造开放和谐的电商发展氛围。对电商企业开展合规经营公共服务，建立常态化、精准化的电商政策宣讲与答疑机制，支持企业更好做到合规前置。

本措施与本市同级其他同类政策措施，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奖励。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措施配套制定相应申报指南，市商务局将根据市政府重点工作及当年财政预算规模，对申报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与修订，具体申报条件、扶持标准及执行范围等，以当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